中國香港柔道總會教練委員會由 2019 年度開始，所有各項活動，將公開招聘教練員，使教練員的聘用更公開透明：

1) 將透過本會網頁及社交媒體如 Facebook 及 Instagram 公布招聘日期；
2) 申請訓練班教練，必須為總會 B 級教練或以上資歷；
3) 申請訓練班助理教練，必須為總會 C 級教練或以上資歷；
4) 每訓練班，其中一個教練位置，女性教練優先(方便協助女性學員)；
5) 教練費因應級別而稍有差別。

香港柔道教練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

出任下列活動之教練，均須向香港警務處申請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

(a) 香港各級代表隊教練；
(b) 區隊、青苗、幼苗教練；
(c) 新星發展（初階班及延續班）教練；
(d) 社區體育會教練（受資助柔道訓練項目）；
(e) 學校體育發展教練；
(f) 外展教練計劃。

2026 年 8 月修訂

中國香港柔道總會
教練行為及實務守則

本行為守則規定了中國香港柔道總會所有教練應達到的基本紀律標準。

1. 引言

1.1 所有教練都受本行為守則所約束，並必須遵守本行為守則內載列的行為標準。所有教練被視為已同意並有責任熟悉及遵守所有書面要求，特別是知悉違反本行為守則規定的行為。

1.2 若違反本守則可能會導致紀律處分，包括被中國香港柔道總會停職或解聘。與不當行為有關的紀律處分，請參閱*附件 1《不當行為和紀律處分》。*

2. 基本原則

2.1 教練應：

a) 在行使其自主決定權、角色和權力時，應充分展示對所有參與者的尊重、公平和誠信，無論其種族、性別、宗教或性取向如何，特別是在下述情況下：

- 遴選運動員參加相關比賽；
- 訓練；
- 指派角色和位置；和
- 提名運動員獲獎及獲得贊助。

b) 秉持專業品德，避免對任何人使用辱罵、威脅和/或不尊重的語言和/或作出此類行為。絕不容忍任何形式的歧視、騷擾或欺凌行為。以身作則，向運動員展示誠信和專業態度；

c) 就自身的行為和態度承擔責任，教練的行為不能影響到他們的專業形象或減低公眾對教練及其專業的信任；

d) 促進運動員培養團隊精神，確保運動員盡可能參與所有會議和訓練，專注及盡力作賽；

e) 必須留意其自身的體育範疇中，現有技術的發展及有關專業知識，並致力保持提高自身的技術水平；

f) 以確保訓練環境的安全為首要。教練應採取合理措施，避免運動員或其他參與者受傷。對於可預期和難以避免的傷害，應盡量減低所帶來的影響。亦應教育運動員適當使用設備、遵守所有安全協議並報告受傷情況；

g) 根據自身的資歷、培訓及專業經驗，提供能力範圍以內的專業指導；

h) 不應過度訓練運動員，要協助運動員提升在競技體育環境下訓練及比賽的熱忱。訓練內容應與運動員的年齡和體能水準相符；

i) 確保運動員在所有活動中穿著合適的服飾；

j) 遵守中國香港柔道總會對教練的指引，以及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世界運動禁藥機構等世界和/或地區體育聯會或體育機構的適用規則；

k) 不參與任何類型的操縱比賽，包括但不限於體育比賽的賭博或賄賂行為以及利用內幕消息等；

l) 維持良好的聲譽，不從事任何可能損害中國香港柔道總會聲譽的行為；
m) 避免利益衝突，向中國香港柔道總會申報任何出現或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
n) 參加中國香港柔道總會安排的防止賄賂、防止操縱比賽、運動禁藥管制、使用社交媒體、防止性騷擾、守護兒童等相關教育項目/研討會；和
o) 在註冊和續期成為中國香港柔道總會教練時，請簽署***附件 2***《遵從〈教練行為及實務守則〉的聲明》。

3. 《防止賄賂的條例》的規定

3.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第 9 條，代理人未經主事人許可，索取或接受與其主事人的業務或事務有關的利益，即屬犯罪。《防止賄賂條例》第 2(1)條對「利益」一詞進行了界定，幾乎包括除款待之外的任何有價值的東西，例如金錢、饋贈、佣金、貸款、費用、報酬、職務、受僱工作、合約、服務或優待，詳情請參考***附件 3***。

3.2 在這方面，任何教練如果未得中國香港柔道總會的許可，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報酬或誘因，在作出與中國香港柔道總會業務有關的決策時有所偏袒，即屬觸犯《防止賄賂條例》。

4. 接受利益

4.1 所有教練禁止向與中國香港柔道總會有公事往來的任何個人或公司（例如供應商、承辦商和會員等）索取任何利益。教練如欲接受此類人士的任何利益，應根據具體情況，向中國香港柔道總會指定的核准人員尋求特別許可。

4.2 教練以公職身分收受禮物/紀念品
a) 教練以公職身分接受他人自願性贈與的禮物/紀念品均被視為他人向中國香港柔道總會贈送的禮物/紀念品。如果接受饋贈會影響教練處理中國香港柔道總會事務時的客觀性，或誘使他們採取有損於中國香港柔道總會利益的行為，或產生會導致他人對偏見或對不當行為的看法或投訴，中國香港柔道總會應拒絕接受饋贈；
b) 所有教練應按照***附件 4A*** 所訂定的程序處理以公職身分收到的禮物/紀念品，並根據情況向中國香港柔道總會指定的核准人員報告此事並透過使用***附件 4B*** 中的表格徵詢指示；和
c) 秘書處應妥善保管這些申請記錄，註明申請人的姓名、提供禮物/紀念品的場合、禮物/紀念品的性質和估計價值，以及申請人是否已獲準保留禮物，或已就禮物/紀念品的處置發出其他指示。

4.3 教練以公職身分收受贊助
a) 教練可能會以其公職身分，因公事目的而獲得個人/機構提供的贊助，例如參加本地/海外會議、產品試用活動等。此類贊助應當作提供予中國香港柔道總會的贊助並應交由指定的核准人員考慮是否接受，但體育機構（例如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等）為中國香港柔道總會出席正式會議/項目而提供的贊助除外；和

b) 指定的核准人員應考慮所接受的贊助須符合中國香港柔道總會整體受益，不會令總會蒙羞。總會不會感到有責任給予提供者優待或方便以作出回報，以及不會引起任何確實或被視為利益衝突的情況（例如，提供者是競投中國香港柔道總會合約的供應商/承辦商）。如果決定接受贊助，中國香港柔道總會應選擇適合的教練出席受贊助的活動。

4.4 教練以私人身分接受利益

a) 如果教練以私人身分接受利益饋贈，他們只可在下列情況考慮接受，情況包括接受有關利益不會影響其履行作為教練的職責，以及不會感到不得不在中國香港柔道總會的公事上給予提供者優待或方便作為回報。如果教練感到難以避免在與中國香港柔道總會有關的公事上給予提供者優待或方便，以作回報，便須拒絕接受利益。

b) 如果教練對是否接受利益存有疑問，最好先採用「陽光測試」**(註 1)** 及徵詢指定的核准人員以獲取意見和指示。

5. 接受款待

5.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2 條，「款待」指供應在當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以及任何與此項供應有關及同時提供的其他款待。雖然款待一般被視為可以接受的商業及社交活動，並不是一種「利益」，但教練應拒絕接受任何與中國香港柔道總會有業務往來的人士（如供應商或承辦商，中國香港柔道總會可能向其分配資源或工作任務的團體/個人）提供過於奢華或頻密的款待，以免欠下人情。

6. 提供利益

6.1 教練在處理中國香港柔道總會事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經第三者向任何公司或機構的任何董事或職員提供利益，以影響該人士或公司在其業務上的決定。

6.2 《防止賄賂條例》的相關條款，包括索取、接受和提供利益的罪行，詳見***附件 5***

7. 專業性

7.1 教練應：

a) 展示對規則及其應用充分的理解；

b) 在訓練和比賽中，秉持一致和專業的決策；

c) 確保在所有賽事中保持良好的體育精神；

d) 尊重所有參與者的權利、尊嚴和價值，無論其性別、民族或宗教，都一視同仁地對待所有參與者；和

e) 在訓練和活動中衣著要合適和專業。

(註 1) *在陽光測試中，當事人應自問可否毫無保留地公開談論接受利益一事，如他/她自己也對此感到不安，即代表事件可能有違公眾一般所接受的道德標準。*

8. 教練實務守則

8.1 教練應：

a) 在任教過程中，保持高質素的語言、形象和專業行為。鼓勵教練在任教課程結束後積極收集參加者的反饋意見，並保持開放與接納態度；

b) 嚴禁在活動進行期間酗酒或吸烟，並應禁止參加者酗酒、吸烟和粗言穢語等不良行為；

c) 準時開始任教活動/課程，切勿無故缺席、遲到、早退或擅自離開崗位；

d) 除特殊情況下，不得未經總會同意無故取消或更改任教活動/課程；

e) 與運動員釐清關係界線；

f) 教練與運動員難免有身體接觸，如在工作上有需要與參加者有身體接觸，教練應確保不會被誤解或誤會為不恰當的接觸；

g) 不涉及介紹或招募學員參加任何私人性質的授課、學習活動或商品宣傳；

h) 不可向學員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包括金錢、禮品或折扣）；

i) 保持警覺，避免個人、財政、社會、機構、政治等因素，引致錯誤地運用本身的影響力；和

j) 向總會徵詢或報告若懷疑或發現有教練違反《教練行為及實務守則》的行為。

8.2 如果他/她無法出席任教活動/課程：

a) 如因個人原因，他/她應盡快通知中國香港柔道總會並徵求批准。未經事先申請或無正當理由缺席將被視為不當行為，中國香港柔道總會有權追討一切相關損失。有關不當行為的紀律處分，請參閱附件 1《不當行為及紀律處分》；

b) 如因病或突發事故，應立即通知中國香港柔道總會，並在指定的日數內提交病假證明文件。否則將被視為不當行為，中國香港柔道總會有權追討一切相關損失。有關不當行為的紀律處分，請參閱***附件 1***《不當行為及紀律處分》；和

c) 中國香港柔道總會應適時安排其他教練替補出席任教活動/課程。

8.3 在任教活動/課程開始之前，教練應：

a) 規劃活動/課程，確保課程符合學員學習情況、進度及需求；

b) 確保他/她持有有效的急救證書。如有必要，亦可以準備一個急救箱；和

c) 檢查並確保所有訓練器材及物資完好，確保訓練環境安全。

8.4 在任教活動/課程期間，教練應：

a) 未經適當授權或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離開崗位；

b) 除緊急情況下，切勿過多使用智能電話或其他與訓練無關的電子設備；

c) 提醒參加者不要攜帶昂貴的個人物品進入場地，若參加者攜帶貴重個人物品，他/她應提醒參加者妥善保管；

d) 檢視參加者的出席情況，並在點名紙上簽名，不得代簽；

e) 不容許未經報名的人士參加活動/課程；

f) 了解參加者的身體狀況，特別是兒童和青少年，確保訓練強度適宜；

g) 留意參加者的進度並保留適當的記錄；

h) 明確課堂紀律，並提醒參加者將安全放在首位；

i) 為避免利益衝突，凡涉及有晉升機會的考核，都必須具透明度，所有評核方法都要清晰地向每一位隊員說明；而隊員所得的任何一項評分，應有足夠理據支持，評分應在公開、公平及公正的原則下進行；不可私下洩露考生成績；和

j) 在活動進行期間，倘若有學員發生意外或嚴重受傷時，教練必須立即向場地職員尋求協助並聯絡學員家人或監護人，以便作出適當安排。並於事故發生後，盡快向中國香港柔道總會提交意外事件報告。

8.5 在任教活動/課程之後，教練應：
a) 提交申請表和點名紙的正本以申請教練費；和
b) 嘗試聯絡未出席者或其監護人了解原因，並盡快向中國香港柔道總會報告。

8.6 對於參加者的個人資料，教練應：
a) 在首次活動/課程中，收集、記錄並確認參加者的聯絡資料，包括 18 歲以下參加者的監護人的聯絡資料。他/她應確保個人資料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處理；
b) 參加者的個人資料只供教練作課程需要或其他總會授權活動使用；
c) 如發現參加者的個人資料洩露或懷疑洩露，應立即向中國香港柔道總會報告；和
d) 課程結束後，應將參加者的聯絡資料從他/她的個人設備（如有）中刪除，並將所有個人資料記錄交回中國香港柔道總會。

8.7 教練應遵從中國香港柔道總會針對惡劣天氣訂明的安排。此外還應：
a) 在課程開始前二小時聯絡中國香港柔道總會，檢查課程是否繼續：
- 如果中國香港柔道總會確認課程取消，則應通知參加者課程取消；和
- 如果中國香港柔道總會確認課程繼續，則應通知參加者課程繼續並準時到達場地。

b) 如果課程已經開始，應聯絡中國香港柔道總會並報告天氣狀況，以確定課程是否繼續：
- 如果中國香港柔道總會確認課程取消，則通知參加者並協助他們安全離開，待所有參與者安全離開後，教練方可離開場地；和
- 如果中國香港柔道總會確認課程繼續，則繼續進行課程並注意天氣狀況的變化。如果教練認為有必要取消課程，則應立刻聯絡中國香港柔道總會並向其報告。

9. 參與海外及/或本地比賽

9.1 教練應：
a) 遵守並保持良好的紀律、行為和舉止，以維護中國香港及中國香港柔道總會的形象；
b) 遵守海外比賽舉辦地的當地及國家法律，任何違例行為將由個人負責，中國香港柔道總會不會承擔與此相關的任何費用；
c) 參與由賽事主辦方安排的官方活動，例如開幕式、閉幕式、頒獎典禮、官方晚宴和招待會；
d) 保留所有收據正本，包括但不限於機票、登機證、住宿、餐費、補充品、長途電話費等，以備發還款項之用。酒精或任何違法藥物將不予發還款項。根據中國香港柔道總會規定的條件，除非有正本收據，否則不接受信用卡/借記卡單據；
e) 對比賽的評審和結果有爭議時，幫助運動員依照比賽規則透過領隊提出申訴；和
f) 同意如果發生違反本行為守則或作出任何非法或不當行為，中國香港柔道總會有權將其姓名從教練名單中刪除。中國香港柔道總會可以採取任何適當的紀律措施，包括暫停或終止其中國香港柔道總會教練的職位。

10. 防止操縱比賽

10.1 教練應：

a) 時刻提醒運動員遵守體育規則並誠實地參賽。不應有任何破壞公平競爭的行為；
b) 立即向中國香港柔道總會和相關部門報告任何操縱比賽的可疑行為（如操縱賽果、賄賂、投注和使用內幕消息）。這包括誘使或賄賂他/她以影響比賽的結果；
c) 配合任何與比賽操縱有關的調查，向中國香港柔道總會和相關部門提供所需要的任何資訊或證據；
d) 參加與防止操縱比賽相關的教育項目/研討會，以增強識別和報告任何可疑行為的能力；
e) 以身作則，不參與任何可能損害運動誠信的活動。應該避免做出任何可能操縱比賽的行為，例如在體育賽事中進行賭博；
f) 不參與任何類型的操縱比賽，包括但不限於賭博、操縱賽果、賄賂以及使用內幕消息等行為；和
g) 除法律要求或獲相關部門授權之外，應對操縱比賽進行調查的有關資訊進行保密，不得透露。

11. 處理社交媒體

11.1 教練應：

a) 負責任地使用社交媒體，並對其發布的任何被視為誹謗、攻擊或淫褻的評論和/或資料承擔個人責任；
b) 嚴禁分享任何可能的機密資訊，例如團隊策略、財務資訊、董事、委員會成員、職員、運動員、教練和裁判員的個人資料等；
c) 不得在社交媒體上發表針對中國香港柔道總會、董事、委員會成員、職員、運動員、教練或裁判員的網絡欺凌、貶損評論、騷擾、攻擊性和歧視性言論；和
d) 在社交媒體上為產品或服務宣傳時應謹慎，並申報他們在產品或服務中任何的財務或其他權益，教練還應確保該宣傳不會與中國香港柔道總會的政策或價值觀產生任何利益衝突。

12. 防止性騷擾

12.1 教練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作出任何形式的性騷擾，例如進行不必要的身體接觸、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攫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中國香港柔道總會絕不容許任何總會認定為性騷擾的評論或舉措。

12.2 教練須避免任何可能被誤解或認為不恰當的身體接觸，即使有時身體接觸是無法避免的。

12.3 教練應避免：

a) 向任何人提供性恩惠，以換取資源、晉升和選拔機會等；和
b) 營造一個在性方面具有敵意的環境。

12.4 教練應：

a) 在發現或收到性騷擾報告時立即向中國香港柔道總會的適當部門報告，並向受害

人給予支持；
b) 避免作出任何可能被視為性暗示、威嚇或冒犯的言論或行為；
c) 承諾防止性騷擾以及保護舉報性騷擾事件的人士免受任何報復行動；
d) 避免因運動員提出或受到性騷擾指控而剝奪其參加任何活動/比賽的權利；
e) 配合中國香港柔道總會的調查程序。調查和紀律程序優先於比賽、運動會和任何其他活動；
f) 參加預防性騷擾相關的教育項目/研討會，以便更好地識別性騷擾的行為並了解其嚴重後果；和
g) 致力於為所有參與者創造一個安全和尊重的環境。

13. 防止歧視和其他形式的騷擾

13.1教練不可以因年齡、性別、性取向、宗教、職業、地位、地理位置、收入水平、種族和國籍而作出任何歧視言論和/或任何威嚇、冒犯和威脅行為。

13.2 教練應了解並反對歧視，歧視是一個法律術語，指基於上述因素而對某人不利行為。歧視有兩種類型：
a) 直接歧視是指某人基於受保障的特徵而受到較差的待遇；和
b) 間接歧視是指對所有人施以劃一的條件或要求，而這樣做對有受保障的特徵的人士不利。

13.3 教練應：
a) 致力於透過倡導積極的價值觀和行為，例如團隊合作、公平和同理心，在團隊或中國香港柔道總會內部營造尊重和問責的文化；
b) 不參與任何形式的騷擾。任何試圖傷害、威嚇或威脅的行為和/或評論都將被視為騷擾，例如使用淫穢語言和/或手勢；
c) 了解歧視和騷擾行為所導致的後果。一旦接獲舉報，中國香港柔道總會將進行調查及紀律處分程序。中國香港柔道總會將要求他/她會面並回答與事件相關的問題；
d) 尊重董事、委員會成員、職員、運動員、其他教練和裁判員，教練要警惕錯誤使用權力，避免利用職務之便對他人施加權力；
e) 如果有任何形式的騷擾事件，應立即向中國香港柔道總會的適當部門報告，給予支持並盡力確保受害人的福祉；和
f) 切勿作出任何形式的與性有關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性暗示、不恰當的手勢和用語，甚至與任何參與者進行性相關的接觸。

14. 運動禁藥管制

14.1 教練應：
a) 教育運動員遵守世界運動禁藥機構、中國香港運動禁藥管制機構和中國香港柔道總會的運動禁藥管制規條，並了解使用禁用物質的影響和後果；
b) 嚴禁運動員使用或意圖使用任何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以提升運動表現，包括世界運動禁藥機構、中國香港運動禁藥機構和中國香港柔道總會中列明的禁用物質、禁用方法以及濫用物質；
c) 確保自己和運動員參加運動禁藥教育項目/講座，以便更好地認識運動禁藥及使用

運動禁藥的後果，保障運動員的自身健康和安全並做出明智的決定；
d) 向中國香港柔道總會和相關部門報告與運動員採用或意圖採用運動禁用物質的可疑行為；
e) 按中國香港柔道總會的要求誠實地配合運動禁藥管制機構執行的藥物檢測和調查；
f) 不披露運動員的任何禁藥檢測或調查相關的資訊，除非法律要求或獲相關部門授權；
g) 向中國香港柔道總會和相關部門披露運動員使用處方藥、非處方藥、補充劑或治療的情況；
h) 教練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不作出任何可能損害運動誠信的行為。包括避免作出任何可能使他/她違反運動禁藥管制的行為，例如在沒有適當醫療建議的情況下使用補充劑或藥物。任何人士都有可能因違反運動禁藥規條而被處分；和
i) 熟悉世界運動禁藥機構或其他相關機構發布的禁用清單，並密切關注運動員的用藥史，以避免出現使用運動禁藥的問題。

15. 守護兒童

15.1 教練應：
a) 在參加中國香港柔道總會的輔導/訓練課程期間，有職責守護所有兒童（18 歲以下人士），還必須考慮到殘障兒童和其他可能特別容易受到傷害的兒童；
b) 採取一切合理措施致力確保所有參與的兒童得到最佳照顧和保護；
c) 參加中國香港柔道總會或其他相關機構安排的守護兒童訓練項目/研討會；
d) 在給予輔導/訓練課程之前，接受性罪行定罪記錄查核；
e) 當發現可能傷害兒童的可疑行為時，應立即向中國香港柔道總會報告，並向受影響的兒童提供支持；和
f) 在訓練前告知家長/監護人其運動要求以及訓練對兒童的潛在影響。

16. 利益衝突

16.1「私人利益」包括教練及其有關連人士的財務和個人利益，包括：
a) 家庭成員及親屬；
b) 私交友好；
c) 他們持有或擁有的公司或商業利益（部分或全部）；
d) 所屬會社及協會；和
e) 任何他曾受其恩惠或欠下人情的人。

16.2 申報利益衝突
a) 利益衝突指教練的「私人利益」與中國香港柔道總會的利益或其公職身分出現矛盾或衝突的情況。教練不得利用其公職身分或在履行職責期間索取得的資訊，為自己、親屬或其他有私人或社交關係或業務聯繫的人士謀取利益。並應避免任何可能會導致實際或被認為利益衝突的情況。若教練未能避免或申報利益衝突情況，可能會被指偏私、濫權甚至貪污；
b) 特別是參與採購流程的教練，如果與任何有意向中國香港柔道總會提交報價/投標書，或與被考慮選為總會供應商的公司有密切關係，或擁有該公司的財務利益，則應申報利益衝突。附件 6 載列了教練應予以避免的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

和

c) 如果教練察覺與中國香港柔道總會的事項有實際上或潛在利益衝突時，應先向董事會秘書/部門主管作出附件 7 所載的書面聲明，放棄處理有關事項，並遵從董事會秘書/部門主管的指示。有關工作或將重新安排予其他教練。

16.3 教練應在以下情況適時申報任何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

a) 獲委任為香港隊教練；或

b) 成為參與決策流程的成員（例如參與運動員遴選流程）。

16.4 當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時，教練應適時申報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並向中國香港柔道總會報告，他們應避免參與和所申報事項相關的任何討論或決定。

備註

- 中國香港柔道總會將每五年對現行的指引和程序進行檢討，以及/或在相關規則和條例有任何變更時進行更新。
- 中國香港柔道總會最近一次檢討和董事會批准的日期為 2026 年 9 月。
- 中國香港柔道總會下一次檢討日期為 2031 年 9 月。
- 歡迎註冊教練透過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向本會提供對指引和程序的意見或評論。

如本**教練行為及實務守則**的中文條款及細則與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除非另有說明），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附件 1《不當行為及紀律處分》

不當行為和紀律處分

等級	不當行為舉例	紀律處分
[輕微]	[例如：粗言穢語，疏忽職守（性質輕微）]	[例如：口頭勸告/警告，書面警告]
[嚴重]	[例如：在沒有事先通知和/或合理理由的情況下屢次缺席]	[例如：停止參與任何體育相關活動、沒收薪金、罰款]

附件 2《遵從〈教練行為及實務守則〉的聲明》。

本人同意遵從中國香港柔道總會的《教練行為及實務守則》，本人知悉中國香港柔道總會可就違反該守則而採取包括停職和解僱在內的紀律處分。

教練簽名：_____

教練姓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3

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第 2(1)條下的利益定義

「利益」指：

a) 任何饋贈、貸款、費用、報酬或佣金，其形式為金錢、任何有價證券或任何種類的其他財產或財產權益；

b) 任何職位、受僱工作或合約；

c) 將任何貸款、義務或其他法律責任全部或部分予以支付、免卻、解除或了結；

d) 任何其他服務或優待（款待除外），包括維護使免受已招致或料將招致的懲罰或資格喪失，或維護使免遭採取紀律、民事或刑事上的行動或程序，不論該行動或程序是否已經提出；

e) 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權利、權力和職責；及

f) 有條件或無條件提供、承諾給予或答應給予上文(a)、(b)、(c)、(d)及(e)段所指的任何利益，

但不包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所指的選舉捐贈，而該項捐贈的詳情是已按照該條例的規定載於選舉申報書內的。

附件 4 A

教練以公職身分所收受的禮物/紀念品的處理指引

教練以公職身分收到的所有禮物和紀念品，均需轉交給中國香港柔道總會指定的核准人員，按下列方式處置：

a) 如禮物/紀念品容易變壞（如食物或飲品等），經中國香港柔道總會指定的核准人員許可，可在總會辦公室內或在總會組織的活動中分享。

b) 如果禮物/紀念品具有歷史意義或其他價值，經中國香港柔道總會指定的核准人員許可，可將其送至中國香港柔道總會的檔案室。

c) 如果禮物/紀念品具實用價值，經中國香港柔道總會指定的核准人員批准後，可由中國香港柔道總會保管和使用，或轉贈給其他慈善機構。

d) 如果禮物/紀念品適合作陳列用途（例如字畫、花瓶等），經中國香港柔道總會指定的核准人員許可，可擺放在受贈人的辦公室或總會內其他恰當地方展示。

e) 如果禮物/紀念品的價值少於[總會批准的金額]，但不適合分享、存檔或陳列，經中國香港柔道總會指定的核准人員許可，可由受贈人保留。

f) 如果禮物/紀念品是私人物品，且價值高於[總會批准的金額]，則應由中國香港柔道總會指定的核准人員決定禮物/紀念品是否應由受贈人保留或退還給饋贈人。

g) 如果禮物不是私人物品，且價值高於[總會批准的金額]，但不適合分享、存檔或陳列，經中國香港柔道總會指定的核准人員許可，可用於總會的活動中作為抽獎獎品。

h) 如果禮物/紀念品價值不大，並且在公共活動中分發給所有參與者，例如原子筆、文件夾或鑰匙扣等，則可以由受贈人保留，無須徵求許可。

附件 4B

接受禮物/紀念品申報書

甲部 – 由獲贈禮物的教練填寫
致：*[董事會秘書/部門主管]

饋贈人資料：_____
饋贈人姓名及職銜：_____
公司：_____
關係（業務/私人）：_____
已經/將會獲贈禮物/紀念品的場合：_____
禮物/紀念品資料：_____
禮物/紀念品的估值：　□ 低於 HK$500　□ 高於 HK$500

建議處置方法：		備註
(　)	由獲贈禮物人員保留	_____
(　)	存放在辦公室作陳列或紀念之用	_____
(　)	與其他職員共同分享	_____
(　)	在職員活動中做抽獎之用	_____
(　)	送贈慈善機構	_____
(　)	退回捐贈人	_____
(　)	其他（請明確說明）：	_____

獲贈禮物的教練姓名：_____
職銜：_____
日期：_____

乙部 – 由*董事會秘書/部門主管填寫
上述所建議的處理獲贈禮物/紀念品方法 *已獲/不獲批准。
*該份禮物將以下列方式處理：

*董事會秘書/部門主管

姓名：_____

日期：_____

* 請將不適用者刪除

附件 5

《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下有關索取、接受和提供利益罪行的有關條文

第 9 條 - 與代理人的貪污交易

1. 任何代理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他作出以下行為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作為；或
(b) 在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事上對任何人予以或不予，或曾經予以或不予優待或虧待。

即屬犯罪。

2.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任何代理人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代理人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代理人作出以下行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作為；或
(b) 在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事上對任何人予以或不予，或曾經予以或不予優待或虧待。

即屬犯罪。

3. 任何代理人意圖欺騙其主事人而使用如下所述的任何收據、帳目或其他文件—

(a) 對其主事人有利害關係；及
(b) 在要項上載有虛假、錯誤或欠妥的陳述；及
(c) 該代理人明知是意圖用以誤導其主事人者，

即屬犯罪。

4. 代理人如有其主事人的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而該項許可符合第 5 款的規定，則該代理人及提供該利益的人均不算犯第 1 或 2 款所訂罪行。

5. 就第 4 款而言，該許可—

(a) 須在提供、索取或接受該利益之前給予；或
(b) 在該利益未經事先許可而已提供或接受的情況下，須於該利益提供或接受之後在合理可能範圍內盡早申請及給予，

同時，主事人在給予該許可之前須顧及申請的有關情況，該許可方具有第 4 款所訂效力。

附件 6

利益衝突情況範例

a) 教練有份參與選拔供應商或承辦商，且正被審核的投標公司之一為其親屬或私交友好擁有。

b) 教練擁有正在被考慮的供應商或現有供應商的財務權益。

c) 教練從內部資訊中得知中國香港柔道總會正在考慮購買此類商品或服務時，獲取此類商品或服務的經銷權。

d) 教練及其親屬或私交友好在透過中國香港柔道總會委任的中介機構（例如宣傳公司）選擇的商品或服務供應商中擁有財務權益。

e) 教練選擇其親屬或親密朋友具擁有權或管理權的場所。

f) 教練接受中國香港柔道總會供應商或承辦商的過度頻密或奢華的款待，或價值不菲的禮物。

g) 教練評估其親屬的教練資歷，或考慮晉升此人。

h) 教練提名其親屬為委員會成員。

i) 教練審核其自身擔任委員會成員的社區會社提交的項目贊助申請。

j) 負責控制中國香港柔道總會場地租用分配的教練，將黃金時段分配給他/她自己或親屬經營的培訓學校或會社。

k) 負責銷售熱門項目門票的教練，未經許可為其親屬或私交友好保留門票。

附件 7

中國香港柔道總會

教練利益衝突申報表

部門主管姓名：_____

部門：_____

事項：_____

甲部 – 申報事項（*由申報教練填寫*）

致：*董事會秘書/部門主管

本人在履行職責時遇到的利益衝突/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現申報如下：-

與本人有業務往來和/或私人利益的人士/公司
本人與上述人士/公司的關係（如親屬）
本人與上述人士/公司的聯繫（請註明聯絡次數、場合等）
上述人士/公司與體育總會的關係（如供應商）
本人與上述人士/公司有關的職責概要（如處理招標工作）
上述職責的檔案編號（如有）

本人確認完全理解處理上述事項以及獲取與之有關的資訊的權利可能會被剝奪。

申報人簽名：_____

姓名：_____

日期：_____

* 請將不適用者刪除

乙部 – 確認書（*由董事會秘書/部門主管填寫*）

致：申報教練

認收利益衝突申報表回條

乙部（i）就本表格甲部的申報事項，現決定：

□ 如甲部所申報的資訊未有任何更改，申報人可以繼續處理甲部所述事項。

□ 限制申報人進行甲部所提及的工作（例如禁止處理涉及利益有衝突的環節/職務，在討論有關事宜/個案時避席）。

詳情：

_____

_____

□ 申報人可以繼續處理甲部提及的工作，但會委任一名獨立教練參與、監察或檢討部分或整個決策流程（例如委託另一位有相關專長的教練客觀審視有關事項）。

詳情：

_____

_____

□ 申報人不可以進行甲部所提及的工作，有關工作將調配予另一位成員負責。

詳情：

_____

_____

□ 申報人應放棄私人利益（例如停止會社/協會的會籍或放棄投資，直到甲部所述的利益衝突情況不再存在）。

詳情：

_____

_____

□ 其他（請明確說明）（例如申報人不可聯絡甲部所提及的人士/機構直至甲部提及的利益衝突情況不存在）：

詳情：

_____

_____

乙部（ii） - 提出乙部（i）建議措施的理由是：（考慮因素包括利益衝突的嚴重性、利益衝突與有關事項的關聯，以及公眾對衝突/事件有否負面感觀。

_____

_____

_____

在任何情況下，申報人均不可對甲部提及的人士/機構披露相關職務上的專有/內部資訊。如果甲部所申報的情況發生改變，申報人須進一步做出申報。

董事會秘書/部門主管的簽名：_____

姓名：_____

日期：_____

丙部 - 記錄保存 *(由申報教練填寫)*

致：*董事會秘書/部門主管

利益衝突申報表決定確認書

我現已知悉乙部中的決定。已填妥的表格以供存案。

申報人簽名：_____

姓名：_____

日期：_____

* 請將不適用者刪除